

# 霍尔果斯市乡村振兴局 文件

霍市乡振字〔2023〕33号

## 关于印发《霍尔果斯市 2024 年第一批中央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 实施方案》的通知

伊车嘎善锡伯族乡、莫乎尔牧场、市相关单位：

关于《霍尔果斯市 2024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实施方案》经市委农村工作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霍尔果斯市乡村振兴局

2023 年 12 月 18 日

# 霍尔果斯市 2024 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发〔2021〕30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市“十四五”时期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项目论证和储备，着力建好 2024 年度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充分发挥中央、自治区、自治州、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巩固拓展脱贫成果项目实施与巩固拓展成效精密挂钩，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自治州党委、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决策部署，按照中央统筹、自治区负总责、自治州主导、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推动我市巩固拓展脱贫成果项目建设，着力规范和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成果项目的实施，确保衔接资金精准、安全、高效使用。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质量为先、聚焦精准。按照“一摘四不摘”的要求，确保计划项目符合行业部门相关要求且操作性强，确保储备项目质量。计划项目要精准到乡(片区)、到村、到户、到人，不搞超标工程、豪华工程、形象工程和盆景工程。

(二)坚持群众参与、公开透明。积极推广群众民主议事

决策机制，发挥贫困群众的主体地位作用，引导其参与计划项目选择、项目实施和管理，提高参与度，增强获得感。实行项目计划公示公告制度，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实行衔接资金项目阳光化管理。

(三)坚持动态调整、统筹兼顾。确保巩固拓展脱贫成果项目计划建设科学合理，将符合需求的项目按程序纳项目计划，将不符合实际需求的项目移出项目计划，既体现项目计划储备功能，又体现管理功能。计划项目要突出重点，兼顾脱贫群体和其他农村人口。

### 三、项目计划要求

按照不少于 2023 年资金总额的 120%确定本年度项目计划规模，其中产业类项目不少于 65%。计划的项目应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州、市巩固拓展脱贫成果相关政策要求，围绕培育和壮大本地特色优势产业、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和抵御风险能力等方面，因地制宜选择项目。要把本地特色优势产业作为重点，切实提高巩固拓展质量。使用衔接资金的项目必须从项目计划中选择，未进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安排使用衔接资金；确需支持的项目，要按规定程序后再批准实施。未明确绩效目标的项目不得纳项目计划。

### 四、项目计划管理

(一)建设使用。2023 年 12 月 18 日前完成项目计划，根据资金下达情况，完成项目计划备案工作。

(二)动态调整。项目要根据政策调整变化等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及时更新调整相关项目内容，做到有进有出。项目

计划项目原则上根据资金落实、前期工作以及项目成熟度等情况，在当年第四季度对项目计划项目及时进行调整，新项目按照规定流程补充计划，无法落地的项目调整出计划。

(三)信息化管理。项目计划纳入全国防止返贫动态监测系统管理。

## 五、项目计划流程

巩固拓展脱贫成果项目计划，计划项目按照“村申报、乡（片区）审核、市级审定”的程序选择确定。

### (一)村申报

**村级申报。**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在认真分析本村资源禀赋、资金保障和发展需求的基础上，组织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审议，广泛征求意见，提出意见，确定村级申报计划项目，并在村内予以公示后上报到乡（片区）。

### (二)乡（片区）审核

乡（片区）要切实履行项目审核责任，根据本级巩固拓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结合相关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的有关要求，对村申报计划项目的真实性、必要性，以及建设内容、资金概算、预期效益、低收入人口参与情况和链接机制等进行审核，并在乡（片区）公示后报市乡村振兴局。

### (三)市级审定

市相关项目主管部门要确实履行责任，加强对乡（片区）报送计划项目的必要性、科学性、合规性、可行性的审查，重点对行业标准、工程设计、实施内容、投资概况等方面进行把关，及时提出审查意见。并对存在异议的项目要提出专

业要求并反馈乡（片区）进行调整完善。市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结合巩固拓展规划、年度任务、资金计划，汇总后合理确定项目计划储备规模，并负责对巩固脱贫攻坚项目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计划进行审定，经公示无异议后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项目计划并予以公告。

## 六、完善公示公告制度

### （一）公示公告的内容和方式

村级通过公示栏、公示牌等公示本村拟计划项目，公示的主要内容是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内容、预期效益等。乡（片区）通过公示栏公示拟计划项目，公示的主要内容是项目名称、实施地点、项目性质、建设内容、实施期限、项目预期总投资、预期效益等。市级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等媒体公示拟计划项目，公示的主要内容是项目名称、实施地点、项目性质、建设内容、实施期限、主管部门、项目预算总投资、预期效益等。同时，对通过后的计划项目予以公告。

### （二）公示公告时间

各级公示公告时间均不少于 10 天。

### （三）反馈意见受理

公布举报监督电话和通讯地址。公示单位负责反馈意见的受理，限期反馈举报结果和处理意见，办理结果要公开。

### （四）档案管理

衔接资金项目实行“一项一册”管理。市、乡、村都要做到公示公告“留痕、可查、可追溯”。特别是到村到户项目公示的资料，要在乡（片区）和项目实施地所在村存档。

存档资料包括公示相关文件、张贴或印发的文本、会议记录、现场图片，群众意见反馈和处理情况等。

##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巩固拓展脱贫成果项目计划建设，完善公示公告制度，是提高衔接资金使用效率的关键环节，是预防腐败问题的重要举措，乡（片区）要充分认识项目计划建设的重要意义，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工作抓紧抓实抓好，在规定时间内做好项目计划建设。

(二)压实工作责任。乡（片区）、行业部门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切实提高项目计划建设质量。市乡村振兴局牵头负责项目计划建设和管理工作，各项目主管部门负责本部门纳项目计划中项目的建设、管理和监督工作（谁主管、谁完善），市相关部门和乡（片区）、村负责项目实施工作。村两委、驻村工作队干部要做好政策宣传和群众动员工作，在项目计划建设和管理中发挥积极作用，防止腐败现象发生。

(三)严格监督评价。加强与“互联网+监督”系统共享项目计划信息，对项目计划及公示公告管理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市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将乡（片区）、行业部门脱贫攻坚项目计划建设情况，以及项目实施与年度脱贫任务契合度，列常态化联点督查和其他扶贫督查内容，并纳年度脱贫攻坚工作和资金绩效考核范围。